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12月²⁰²¹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311000003

➢ 110 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1
➢ 本署成立--運安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犯罪協同聯繫督導小組	P2
➢ 本署轄區內各地檢贓證物管理業務檢查報告	P2
➢ 內勤案件人犯處理及訊問模式	P4
➢ 公海無審判權相驗案件報驗流程疑義	P4
➢ 從遊戲點數詐欺案看 GASH 造成的濫訴	P5
➢ 偵辦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之現況與策進	P8
➢ 國民法官法初探關於異議權行使的若干想法	P11
➢ 如何加深國民法官之參與感及促進實質審理	P11
➢ 本署關於虛擬貨幣偵查之規劃	P7
➢ 善用新修正刑法妨害秩序罪章	P13
➢ 運用科技設備·善用法警人力	P14
➢ 讀者來函-二審檢察署法警槍枝汰舊之問題	P15
➢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P15
➢ 法令動態	P16

2021年12月第12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110 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假彰化地區舉辦 110 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本次會議安排本署檢察官針對「贓證物專案檢查」、「資通案件偵辦現況及趨勢」等專題報告，並配合法務部「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對於各地檢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有功人員，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頒獎，會中並請受獎人員就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偵辦為心得分享。

本次會議並安排參訪臺灣港務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運維碼頭及西門子歌美颯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組裝廠房)，使與會人員瞭解綠能產業佈建發展與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造與營運;離案風電風機組裝及落實產業鏈在地發展，提升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參訪西門子歌美颯臺中組裝廠



蔡部長與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有功人員合照



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大合照

➤本署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犯罪協調聯繫督導小組」，並建置相關聯繫平台

陳淑雲檢察官

鑒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之協調聯繫，有助於還原事故現場、及早發現真相，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本署刑檢察長泰釗帶領本署陳檢察官淑雲、邱檢察官智宏，拜會運安會楊主任委員宏智，隨即由楊主任委員主持，召開運安會與本署聯繫會議，與會者尚有該會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張執行長文環、曾首席調查官仁松，會中達成以下共識：

- 一、臺高檢署請所屬地方檢察署與運安會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協調聯繫平台」，均由發言人擔任聯繫窗口，並將上開聯繫窗口名單(含職稱、姓名及聯絡方式)陳報臺高檢署。
- 二、臺高檢署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協調聯繫督導小組」，並建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協調聯繫平台」及聯繫窗口名冊，分送運安會及各地方檢察署作為業務聯繫使用，各地方檢察署與運安會協調聯繫發生爭議時，即由臺高檢署聯繫平台基於尊重雙方調查職權之前提下，進行溝通協調，以期協商解決爭議，互相協助妥適行使職權。
- 三、承上，請運安會提供2名聯繫窗口名單(含職稱、姓名及聯絡方式)予臺高檢署，以建立聯繫平台及窗口名冊。
- 四、臺高檢署擇期召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協調聯繫會議」，邀請上開聯繫

窗口與會，並由運安會指派專人，進行專題個案經驗分享，以期使相關聯繫窗口更瞭解運安會調查重大運輸事故之權責及程序等。

本署業於110年10月18日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協調聯繫督導小組」，該小組成員為本署陳檢察官淑雲、邱檢察官智宏；執行祕書由陳檢察官淑雲擔任；並於110年11月3日建置上開聯繫平台及協調聯繫窗口名冊，分送運安會、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供業務聯繫使用。本署與運安會已訂110年12月30日，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將邀請上開聯繫窗口與會，並由運安會指派專人進行運安會組織與調查流程簡介、運安會與司法機關合作經驗分享，另邀請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就重大運輸事故刑事偵查及與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經驗分享，以期建立完善協調聯繫機制，以共同發現真實，守護國人權益，實現正義。



協調聯繫會議合照

➤本署轄區內各地檢贓證物管理業務檢查報告

王金聰檢察官
陳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佳秀

緣法務部於110年8月10日召開「研商毒品保管銷燬事宜會議(二)」，並指示臺高檢署及各

高分檢署應定期至各地檢署查核毒品保管及處理情形，以建立外稽機制，而贓證物管理業務

又係法務部重要政策，本署檢察長乃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集各相關贓證物管理業務之承辦檢察官，成立「贓證物管理督導小組」，並決定整合現行臺高檢署對於各地檢贓證物管理之年度業務檢查及總務科之行政查核機制，由執行科檢察官會同執行科、總務科、政風室及研考科等相關科室至各地檢贓物庫進行實地查核，以實際了解各地檢贓物庫保管、處理贓證物之現況及遭遇之困境，又為配合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之 110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提出專案報告，遂由本署執行科王金聰檢察官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7 日間率同相關科室赴本署訴訟轄區地檢署完成查核。

一、本次專案檢查之查核方式包括：實地抽查扣押物存放方式、調卷查核及抽查電腦案管記載。經檢查後，本署所屬訴訟轄區地檢署之贓證物保管、處理情形如下：

(一)優點：1.庫房安全：各地檢均落實依權限開放贓物庫門禁，及雙人分持鑰匙之控管機制。2.擺放有序：各地檢均能依扣押物保管年度及字號依序擺放。3.案管登載情形：經抽檢有處分命令之扣押物，大部分地檢署均確實依案件進行及處理程度登錄。4.入庫錄影：各地檢署均有裝設入庫監視錄影之安全設施，桃園地檢署更以更換贓物庫入口處攝影機記憶卡之方式，永久保存錄影資料。5.以扣押物持有人填載拋棄書之方式提升贓證物處理效率：宜蘭地檢署於偵查庭放置「拋棄扣押物品聲請書」，使檢察官於偵查訊問時，即時取得扣押物持有人之同意填載拋棄書，使扣押物於案件確定終結後，得以迅速處理，而無須另行設法通知扣押物持有人或進行公告招領之程序。

(二)發現共通問題：1.各地檢署對於贓證物品項編列之保號不一致，甚或有同一保號於同一地檢署所表徵之扣押品項不同之情形，難以查核管考扣押物之保管及處分方式是否合法適當。2.扣押物品有年代久遠難以辨識，而有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之情事，難以進行清理。3.法院對於大型、不易保管或危險證物拒絕收受，致權責不明。4.保號分類不當，例如蒐證之錄音帶、光碟，應隨卷保管，其保存期

限與案卷相同，惟有地檢署將之編列保號，以致於案件終結確定後，因礙於檔案保管期限尚未屆滿，而遲遲無法進行清理銷號。

二、本署專案檢查後之檢討與建議：

(一)贓證物之放置應建立物流化空間概念：有規格者應依扣押物年度及保號等依序存放，無規格而無法上架者，則應將放置空間虛擬化，並於案管系統中註記，以利查找及管考。(因故臨時移置其他空間時，需同步於案管系統補充登載)

(二)贓證物處理部分：應維持全案確定後處理原則，以避免誤判影響未確定案件後續審理之正確性及多次拆封扣押物致生污散風險；對於列為永久保存之贓證物則建議應集中保管；至於年代久遠致生帳、物不符之情形，則建議依有無價值予以區分處理，於有帳無物之情形時，如扣押物具有價值，則建議先清查庫房及可能放置處所(尤其未入庫之委保案件，可能尚在移送單位)如仍無所獲，則簽請檢察長核定後歸檔；如扣押物並無價值，則建議於簽請檢察長核定後將扣押物清單歸檔。於有物無帳之情形，則建議先予拍照存檔，如有價值，則變賣之；如無價值，則予以廢棄。

(三)建議院、部協調：對於案件起訴後，未隨案移送法院或被拒收之扣押物，續由檢方保管期間所生之危險或受損等情事，其權責之釐清，建議於院、部會談中予以提出討論。另有關於起訴案件保號銷號及院檢資料串接問題，將持續由本署蒐集各檢察機關之意見進行研議。

(四)修正相關規定：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於扣押物具有價值時，始須進行公告招領之程序，以縮短贓證物清理之時效；另建議修正本署訂定之「扣押物沒收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明定扣押物收受之分類、分保、特殊扣押物如毒品、槍彈、貴重物品等之保管及處理方式。

(五)案管系統之修改：建議重新整合案管系統中扣押物作業處理之功能與使用，並連結檔案室銷燬卷證系統及贓款經沒收入庫等處理情形，

本署亦將就此儘速提出需求單，請法務部資訊處協助辦理。

(六)辦理贓物庫同仁在職訓練：有鑒於扣押物之保管、處分日趨專業化，本署將於 111 年度完成「扣

押物沒收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修訂後，邀集各檢察機關贓物庫同仁辦理在職訓練，以提升贓證物管理之效能。

►內勤案件人犯處理及訊問模式

本署文書科彙整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布施行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及「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內勤案件檢察官得視具體個案需要，以實體偵查庭、延伸偵查庭、遠距訊問偵查庭或延伸與遠距訊問混合使用之合併偵查庭方式進行訊問。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經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而不予訊問之人犯外，其他內勤案件之人犯，不管是否符合特別條例所定之情形，亦可能依檢察官之指示而於司法警察機關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具「解送（至指定之處所）與訊問脫鉤、不予解送（至指定之處所）仍可（遠距）訊問」之特徵。

有鑑於內勤案件之人犯處理及訊問模式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有前述實務運作狀況之遞變，為探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或結束後，是否仍可比照疫情期間之模式處理內勤案件之人犯及以遠距視訊方

式訊問，臺北地檢署乃於 110 年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提案討論。經與會人員取得以下共識：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或結束後，內勤檢察官處理經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應仍得斟酌案情之適當性，於徵詢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在訊問期間全程錄影錄音，且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以經認證安全之視訊軟體訊問在警局或其他適當場所之被告。而前述所謂「案情之適當性」，應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危害性、再犯可能性、案件之機敏性與複雜程度、被告如有通譯需要能否配合、是否應採取強制處分（如限制住居、責付、具保或羈押等）以及被告與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等情狀。

有關本案以視訊設備即時進行訊問，減少內勤案件之負擔，涉及刑事訴訟法修法議題，業經法務部長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1434 次部務會報裁示請法務部檢察司等有關單位（機關）進一步研議可行性及如何加以推廣運用。

►公海無審判權相驗案件報驗流程疑義

本署文書科彙整

近年來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發生多起外籍船舶船員於公海死亡多時，謊報緊急救援為由入港，入港後要求報驗，甚至於報驗當日隨即出港，形同丟包之事件。因我國對於公海死亡相驗案件並無審判權，為避免成為國際丟包港；或國際殯儀館，基於人道協助、國境防疫、司法協助等考量，宜採取技巧性協助作為，惟現行各港口所在地檢署對於此類案件之報驗流程做法不一，士林地

檢署乃於 110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提案討論，該類案件之「報驗流程」經會議決議如下，俟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函送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參辦。

1. 檢疫單位經船長依港埠檢疫規則第 9 條為通報後，認為該船舶無散布傳染病之虞時，許可入港。
2. 港警指示船長提供死者家屬協助相驗請求書。

- 3.港警協助將屍體移至殯儀館，暫不報驗(冰存費由船東支出)。
- 4.船長出具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死者家屬委任狀後才報驗。
- 5.檢察官接獲報驗後，得經由外交部聯繫船旗地區使領館、辦事處人員，並應便利外交代表或使領事人員與船上人員進行溝通及接觸，使其能適時保護該國人民之權益。
- 6.相驗時有必要可抽取血液檢驗。

7.經相驗後，如認無應負刑責之人，屍體發交船長或死者家屬委託之人，並通知船長可申請船舶離港；如認有應負刑責之人，除經船籍國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所屬國籍國請求追訴者外，檢察官得以任意偵查或主管機關採取行政檢查方式，對關係人製作筆錄、登船拍攝案發地點照片及取得航海日誌等資料之影本，並對屍體進行檢驗拍照存證，再依前段程序辦理。

➤從遊戲點數詐欺案看 GASH 造成的濫訴

基隆地檢署
余麗貞檢察長

一、詐欺案件現況

從法務部 108 年統計數據，詐欺案件占檢察機關新收案件數第 4 位(次於公共危險、毒品及傷害罪)，但 109 年、110 年(9 月)則已躍居首位，而提供帳戶(含虛擬帳戶)、遊戲點數案件大幅增加的趨勢，著實令人憂心，其中當然有不少以刑逼民的濫訴案件，然而遊戲點數高比例的不起訴處分，難以追查真正的犯罪行為人，更令人沮喪。

GASH 遊戲點數係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母公司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自 109 年至 110 年 9 月涉及詐欺案件達 7 千餘件，竟然百分之 95 以上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詳附表一)，且絕大多數案件難以追查真正行為人，已然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被告訟累、耗費檢警辦案量能的三輸現象。而不起訴理由多為手機被植入惡意程式(例如台哥大 Amazing-A32 手機)、身分被冒用、儲值的 IP 在境外，被告與該 IP 沒有關聯性等。

附表一：GASH 案件統計(件數)

	全國詐欺不起訴	GASH 總數	GASH 不起訴	GASH 起訴	其他
108年	30,352	355	293(82%)	53	9
109年	37,955	3,058	2,918(95%)	97	43
110年 1~9月	34,318	4,561	4,396(96.4%)	68	97

二、GASH、MyCard 刑事案件之分析

樂點公司自推出 GASH 點數迄今，會員超過 1000 萬，每月交易超過 300 萬筆，在亞洲有超過 10 萬個通路銷售點，GASH 是遊戲點數、虛擬商品，因近年電玩遊戲蓬勃發展，在市場已有大量、普遍性流通趨勢，卻也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洗錢及銷贓管道。

目前 GASH 涉及犯罪類型以詐欺案件最多，例如以性交易(色情應召站)、三方買賣詐取被害人遊戲點數，且每次交易點數沒有上限，被害人損失不輕，詐欺集團再將詐得 GASH 點數，透過網路購物平台(例如 8591 寶物交易網)刊登廣告，低價販售點數給玩家、或大量購買遊戲金幣、高級虛擬寶物出售給玩家，藉此變現取得現金，由於儲值、移轉點數沒有上限，為犯罪集團利用作為洗錢工具之一。

這種利用遊戲點數作為詐欺、洗錢的手法，GASH 並不是唯一，在 107、108 年最氾濫的是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下稱智冠公司）MyCard，被利用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情形和現在 GASH 差不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多次和智冠公司協調，自 108 年 1 月起獲得該公司同意配合啟動相關防制作為，例如(1)關懷提問彈跳視窗：設定門市銷售系統（e-play，智遊網）彈跳視窗，提醒店員主動關懷提問，發現異常交易通知警方到場、(2)銷售監控系統：門市銷售系統（e-play）銷售一定金額（例如被害人在相鄰地點大量購買點數），提醒週邊平台注意，向門市反查銷售情形、(3)會員身分全面重新驗證：會員帳號全面重新認證，以可信任之電子郵件（google、yahoo 而非大陸網易 163.com 免費信箱）及國內手機進行雙重認證，以達實名制效果（亦即在國內有資訊可供查證）、(4)黑名單預警機制：異常儲值一定額度或平常未使用突然儲進大量點數，先行凍結該帳戶，經審核無誤後再解除，以即時攔阻詐騙點數等。

108 年 4 月起有上開防制作為，MyCard 案件數大幅降低，而 GASH 案件數卻逆勢暴增（附表二，資料來源警政署），二者消長明顯係案件轉移而非壓制犯罪，(1)108 年 MyCard 減少約 43%，GASH 則增加約 47%，完全接收 MyCard 減少的件數，(2)109 年二者的占比則完全「逆複製」107 年的占比，(3)110 年 1-9 月 GASH 更以 4,809 件，85.36%壓倒性比例，成為詐欺集團青睞的犯罪工具，也是遊戲點數濫訴最大的來源。

附表二：165 反詐騙平臺受理遊戲點數詐騙案件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1-9月
MyCard	4597件 (79.74%)	2,581件 (36.86%)	695件 (9.64%)	457件 (8.11%)
GASH	563件 (9.77%)	3,968件 (56.67%)	5,769件 (79.99%)	4,809件 (85.36%)
其他	605件 (10.49%)	453件 (6.47%)	748件 (11.37%)	368件 (6.53%)

三、防制作為

(一)協調樂點公司、遊戲橘子公司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從 MyCard、GASH 案件消長，可知上開智冠公司配合的防制措施有效遏止犯罪，因此除了強化防詐騙宣導外，該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 GASH 持續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洗錢及銷贓管道，故應協調樂點、遊戲橘子公司積極配合下列相關作為，以防堵詐欺案件持續增加：

1.會員帳號實名認證機制

為避免犯罪集團利用假帳號進行點數銷贓，業者應加強所屬會員帳號實名認證機制，如以 e-mail 信箱（google、yahoo 與執法機關有聯絡窗口）及國內手機門號進行雙驗證機制，且該信箱及門號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帳號，避免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號進行點數銷贓。針對高風險或長期未使用之帳號暫時凍結點數使用，重新進行身分驗證，確認為真實玩家後始解除凍結。

2.禁止國外 IP 儲值國內遊戲點數

鑒於實務上難以調閱國外 IP 資料，經常造成偵查斷點，詐欺集團會利用 VPN 方式，以國外 IP 儲值至國內遊戲帳號以避免查緝（在亞洲有超過 10 萬個通路銷售點，何須透過境外 IP 進行儲值），爰建議禁止使用國外 IP 儲值國內遊戲點數。

3.限制單店單日點數銷售額度

為避免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洗腦利用，於單店重複大量購買點數，應落實限制單店單日點數銷售額度。

4.異常銷售情形即時監控

鄰近間的銷售通路，如出現短時間內大量銷售遊戲點數之情形，由樂點公司平台主動聯繫通路商，瞭解當事人特徵，並通報其他周邊通路商注意及關懷提問。

5.凍結異常儲值會員帳號

帳號出現短時間大量儲值等異常情形（如於 30 分鐘內連續儲值上百萬元），即時將該帳號暫時停權，凍結使用點數，經客服人員或監控小組進行身分驗證，如無犯罪疑慮，始解除凍結。

(二)經濟部工業局應訂立（修正）遊戲點數管理規範

釜底抽薪之計則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應訂立或修正遊戲點數規範（如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相關契約範本），供業者遵循，否則以 MyCard、GASH 的經驗，一味要求特定業者配合執行防制作為，即便該類點數案件減少，犯罪集團一定會再找其他遊戲點數取而代之，重演被害人財產損害、被告訟累、耗費檢警辦案量能的三輸戲碼。故主管機關應以積極態度終結目前遊戲點數的亂象，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並解決濫訴問題。

►本署關於虛擬貨幣偵查之規劃

黃立維檢察官

以區塊鏈為技術基礎之虛擬貨幣，已存世十數年，因具有去中心化、難以竄改、不易辨識追查交易人之特性，加上若對於虛擬貨幣的認識不足，使之常淪為犯罪者欺詐之標的（ICO）或洗錢工具，本署科技偵查中心鑒於數位採證建制，已積極提升、擴展檢察機關自我偵查之量能，遂於數位採證朝質的提升、並兼顧偵查工具量的多元擴充，將納入虛擬貨幣於犯罪領域之分析研究，並採取下列對策：

一、重新規劃建置數位鑑識實驗室及籌設虛擬貨幣研究中心

為使本署數位採證室能有質的提升，並使作業規範符合國際實驗室要求，規劃將原先數位採證室重新裝修，並於 110 年底裝修完成後，積極朝 ISO 17025、27001 實驗室等認證邁進，俾使本署數位採證團隊由原先的數位勘驗程序進階至鑑定專業，於證據能力檢驗上更行專業；同時納入虛擬貨幣查詢、分析、研究等業務，同步成立「虛擬貨幣研究中心」，以多元化本署科技偵查職能，能橫向涉獵過去案件偵查所較為欠缺領域，更充分支援一、二審辦案需求。

二、充實團隊人員訓練

為使辦理數位鑑識及虛擬貨幣相關業務事務官能在運用虛擬貨幣分析軟體、協助案件偵查及受理委辦相關行政業務時，能有正確觀念、技術專業及發揮自我偵查能力，本署規劃承辦事務官必須接受下列涉及虛擬貨幣基本技術之區塊鏈專業國際證照課程；另於經費許可下，遴選各級檢察署優秀具熱誠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協助其一同參與區塊鏈實務技術受訓課程取得國際證照，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透過實際撰寫程式熟悉區塊鏈虛擬貨幣相關建置架構，強化檢察機關區塊鏈專業背景智識。

（一）IIB Council 區塊鏈專家認證課程

（二）區塊鏈與智慧合約實戰演練

（三）區塊鏈與 DApp 去中心化應用程式 Full Stack 全棧開發實戰演練

三、購置強大的分析軟體



區塊鏈專業國際證照課程

除建置專業研究環境外，本署將購置導入國際執法單位、金融機構所使用之區塊鏈分析工具（Chainalysis Advanced Reactor），透過 AI 智慧分析、視覺化圖形可自動地繪製金流走向關聯圖，將虛擬貨幣交易金流產出簡單明瞭的圖形，以利快速研判不法資金去向，供檢察官迅速掌握查扣對象帳戶，並使用 OSINT 蒐集資訊技術，在明網和暗網上抓取虛擬貨幣錢包所屬交易所、登入錢包之 IP 地址等相關訊息，將虛擬貨幣與實體上網紀錄交叉分析，豐富案件調查之相關資訊。

另透過區塊鏈分析工具（Chainalysis Advanced Reactor）獲取虛擬貨幣錢包所屬交易所、登入錢包之 IP 地址後，需向所屬交易平台調取 KYC（Know Your Customer）資料，方能進一步取得交易平台帳戶之申請人身分資訊資料及綁定之銀行實體帳號；由於各大交易所多已配合政府政策落實 KYC，鞏固犯罪者與虛擬貨幣錢包間之連結；本署擬於前述分析工具架構完成後，與國內幣託、現代財富、王牌數位等交易所建立線上調閱 KYC 資料介接管道，俾利檢察官快速取得疑似犯罪行為人之身分及綁定之實體帳戶帳號，並作為進一步分析虛擬貨幣至法幣調查之重要證據資料。

四、與實體金流的橫向整合

為提供檢察官以資訊科技加速查核實體金流，已在本署建置之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中增設金流分析功能，調得特定格式之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金流資料後，可供使用者在系統上快速進行可疑來源、去向資金之標記，標記完成後，由系統自動產製可讀性甚高之視覺化資金流向圖，並可據以進一步精準調閱特定金流之交易傳票進行追查。

此外，本署已推動各金融機構金融資料格式之統一，各金融機構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前將金融資料格式修改為 CSV 檔，俾利本署進一步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中建立智慧分析功能，以系統化之方式分析複雜案件之實體資金流向，並規劃將分析結果產出供本署科技偵查輔助平台系統沙盒專區利用，作為人脈關聯分析之資料來源之一；再結合前述由虛擬貨幣分析工具所調得之落地 KYC，同樣可以匯入沙盒專區，橫向交互碰撞分析，復與單一窗口查調所匯入資訊，使三大區塊數據可以整合連結，達到虛擬貨幣金流、實體金流及人流三方面交叉分析，提升偵查動能與效能。

五、未來展望

當軟硬體建制完備，且人員經過充分專業訓練後，本署虛擬貨幣及區塊鏈技術專業團隊即可組建完成，於參與行政事務如司法聯盟鏈之籌建，自可提供專業技術協助，運用方向諮詢，法規研擬建議；另於虛擬世界創新概念如元宇宙（Metaverse）則可提供心得分享、概念釐清，協助檢察官建構虛實時空理解，甚至可以嘗試建構元宇宙的法律秩序或行為準則；至於虛擬貨幣金流則可能轉進 NFT（Non Fungible Token）資產（如：BAYC、CryptoPunks、NBA Top Shot、Hashmasks 等等），變相原先虛擬貨幣形式，或以 NFT 作為詐欺標的，其間所可能衍生的犯罪問題，亦期能洞燭機先，掌握趨勢，結合虛實金流平台整合與介接，提供專業分析與擊劃積極有效的犯罪偵查工具，並提出兼具實務與學術的論文，以滾動的檢討回饋，架構更先進的科技偵查體系。

► 偵辦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之現況與策進

行政執行署
黃惠玲主任
執行官兼組長

壹、前言

詐欺犯罪型態呈現精緻化，行銷詐欺產業諸如靈骨塔投資、虛擬貨幣資產管理詐欺與一般定義之電信詐騙模式不同，在行銷對象族群設定、行銷手法、運用工具及與客戶溝通的通訊軟體均相異。詐

欺犯罪偵辦者必須有相當程度的同理心，思維模式亦須改以犯罪者的角度思考方能找出犯罪者的合作對象，定義出刑法上的共犯，再利用其間彼此矛盾的細節，走出一條破解犯罪生態平衡的路。

貳、現況

一、分析

1、預謀式集團犯罪

塔位投資行銷詐欺者必須先有產品，因殯葬設備為特殊領域之產品，行銷者必須先與塔位提供者有一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塔位來源不會短缺，絕非臨時起意的詐欺犯行。

2、詐騙對象名單豐沛

對靈骨塔位投資有興趣者，必須是手上有可活用之資金且有祭祀觀念者，客戶群設定係對於股票投資有概念之知識份子為主行銷客群，以領有 18% 優利存款的老公務員或退休教師且缺乏子女關愛者為首選詐騙對象。1981 年鴻源吸金案被害人高達數十萬人，以軍公教為主要受害人，因其中有人獲得靈骨塔位來抵償債款，因此這群被害人成為現成的肥羊對象名單在業界流轉。

二、困境

刑案偵辦體系與詐欺犯罪產業有著根本上的差異導致無法突破瓶頸，主要為：

1、人力資源及獎勵模式相異造成敵眾我寡

偵查方人力有限且須面對各種犯罪偵辦要求、成就感不高；詐欺集團生力軍多且立即收到報酬為即刻獎勵模式。

2、績效研考差異

偵查方升遷與辦案貢獻度沒有直接關連；警方有各種勤務要求致無心面對這類案件；而相對的，詐欺犯罪方為豐沛的犯罪報酬而行為積極度高。

3、偵辦此類案件極其辛勞

偵查者工作辛苦、案件量多、工作時數長，無法讓檢察官全力投入；此類詐欺被害人沒有被害意識，且因長期與詐欺者相處易被感情蒙蔽，配合度低增加偵辦困難。

4、律師擾亂檢察官辦案方向

此類案件與殯葬設備有關為壟斷性質的產業，有黑道份子直接或間接參與乃為必然，自有充沛資金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擾亂檢察官偵查方向。

參、精進方向

一、分析不同詐欺類型特質，瞭解犯嫌犯罪手法—以塔位投資詐欺及小額投資詐欺為例：

1、對象-塔位詐欺為退休長者或資深公務員；小額投資為 15 歲以上年輕人。

2、聯絡工具—塔位詐欺一般使用電話聯絡；小額投資詐欺則為 Instagram 等社群溝通軟體。

3、入金方式—塔位詐欺以匯款及現金交易為常態；小額投資詐欺則以超商繳款模式為常態。

4、對詐欺者身分識別度—塔位詐欺受害者會見到行為人；但小額投資詐欺完全不知道對方是誰。

5、詐騙金額—塔位投資詐欺係長期吸血故被害金額龐大；至於小額投資詐欺因受害者相對年輕，金額以數千台幣到數萬為主。

6、官司纏訟—塔位投資詐欺需要比較多角色參與，也會有律師專業服務；小額投資詐欺一般是一有案件就閃人，屬游擊戰模式。

二、為審判做準備

詐欺罪是二審定讞的案件，承審法官壓力相對小，偵辦方向上對於應允投資報酬可思考銀行法、分工詐騙可思考組織犯罪方向蒐證，提升偵辦案件的思維模式。

三、機關支持偵辦

地檢署分案是以被告 ID 歸類分案，鑽石級行銷業務員客戶頗多造成承辦檢察官不堪其擾，倘偵查犯罪者對商品銷售概念無法隨時代更新，更是有偵辦上資源不足的窘境，只查被害人接觸的最底層業務員無法斷絕此類犯罪，機關在分案面宜給予適度支持。

四、提升被害人對偵辦者的信任

塔位是使用權利的行銷，屬於一種電商行銷模式的詐騙，犯罪者先花心力及時間去幫被害人洗腦，培養感情提升信任後再利用被害人不敢跟家人反應的心理，方能達成詐騙目標，偵查者必須認知詐騙犯罪必先欺騙感情方能騙得財物，先改變被害人對偵辦者沒有信任感的現狀方能順利及時蒐證。

肆、可行具體作為

一、自現有案件資料統計並歸納分類

詐欺產業業者為求生存，其詐欺模式板塊會隨著環境自然挪移，可由現有案件資料統計並歸納分類，並須以團隊辦案之模式，始能以制高點瓦解詐欺犯罪集團。

二、地檢署間相互合作

各地檢間有案件相關時，宜經由襄閱主任檢察官聯絡合作機制，以最有利偵查之方式相互合作。

三、查扣犯罪所得並保全追徵財產

犯罪均為財，彼此相互保管或隱匿大額犯罪所得財產情事甚多，個別切割恐難保全，宜對犯罪集團成員聲請搜索票時同步聲請扣押財產裁定。

四、羈押禁見、斬斷詐欺生態鍊

集團間會有特約律師全程服務，宜聲請羈押盡量減少串證及處分資產機會，並斬斷詐欺產業生態鍊。

伍、結語

此類案件量大，且分布全台，個別切割後被害金額變得不高，均未能達到調查局立案偵辦門檻，偵辦又往往需要跨轄蒐證的狀態下，勤區員警辦案能量有限，司法警察能量整合成為檢察官的責任，此類被害者大都為退休、在職資深公務員或家管等年長知識份子，努力一輩子的資產被詐欺者吸乾，家人頓失依靠，犯罪偵辦機關理應感同身受積極偵辦，加強跨機關合作，隨時掌握集團消長，瓦解詐欺犯罪集團生態鍊，以維護社會安定提升對司法信任度。

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中，檢辯雙方異議的事由或頻率都有所變化，主要新增的法源依據是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因此當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於法庭上的言詞或書面會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而審判長未行使訴訟指揮權予以即時制止時，檢辯雙方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

異議的行使在整個審判過程中都可以見到。從選任程序開始，若辯護人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中，詢問與本案事實相關而企圖教育個案事實，或企圖灌輸特定的觀點時，即是常見的異議理由；在開審陳述中，若辯護人在 PPT 中使用與本案無關的資料（例如影片、插圖），或使用的示意圖未能夠如實反應卷證資料及現場情形，或內容超越舉證計畫及待證事實而涉及實質辯論等，亦是常見的異議情形；在調查證據階段，辯護人未能客觀調查證據而表示主觀上的推論或意見，或在各項調查證據後的表示意見階段進行綜合性的論辯性陳述而為過早辯論，亦不合於程序而得作為異議的理由；在辯論階段，若辯護人不依證據辯論、錯誤引用證據內容，或使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或非基於證據論述而為要求法官帶入被害人角色等訴諸情感之主張，檢察官均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以維護程序的正當與公平。

聲明異議是法律所賦予檢辯雙方的權利，於審判過程中自得隨時行使。但過多的異議可能使國民法官在聆聽過程中不斷被打斷，而未能了解全部證據內容；同時，不斷的異議也未必會使國民法官留下好的印象，有時反而引起國民法官的反感，或質疑異議方想掩蓋真相。過去不只一場模擬法庭座談會中，有國民法官即提出：「檢察官已經有許多強而有力的證據，卻不讓辯護人好好把他們的話講完」、「檢察官『很犀利』，一直打斷辯護人講話」等想法。因此，在避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以維持程序公平，與避免引起國民法官負面觀感這兩者的拿捏上，確實並不容易。

面臨上述的難題，歷次模擬法庭的經驗或許提供給我們一些初步的方向。例如：在審前說明時，審判長即向國民法官說明：「檢辯雙方會在程序中提出異議，審判長所做的裁定，只是程序上的事項，請不要因異議有無理由而對檢辯雙方作有利或不利的想法」，如此在審理程序之前，國民法官即可對異議的本質預先有所認知。在審理過程中，若提出異議，應建議審判長作出明確的裁定，諭知異議有無理由，而非讓雙方各自對異議陳述意見後隨即繼續程序。在遇到辯護人不斷違反程序，迫使檢方不斷異議時，亦可建議審判長除裁定異議成立外，同時明確禁止辯護人再重複為相同之行為，讓國民法官明確知悉應該就程序中斷負責（違反程序）的是哪一方。以上的做法或有助於緩和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異議的不耐，這些事項或許也可在審前即提出建議，讓程序的進行更為公平與順暢。綜上，國民法官審判將促使我們必須重新檢討並調整固有的異議習慣，以上是截至目前為止的一些觀察與想法，期待未來在異議的行使及處理方面，能發展出更豐富的內容及處理方式。

一、前言

隨著國民法官法即將正式上路實施，審、檢、辯三方透過模擬法庭之實施，除了熟悉程序之規定，形

塑出全新的法庭文化外，並不斷嘗試各種不同方式試圖幫助身為法律素人之國民法官，在短短幾天參與程序的過程中能夠真正進入狀況並進行實質案件之審理，而避免國民法官正式上路實施後，僅能作為職業法官之附庸，無法達到該法之立法目的。以下即簡述數項本次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後，所觀察到或可加深國民法官參與程度之方式。

二、訴訟程序之積極說明

對於不諳法律程序規定之國民法官而言，於進入訴訟程序後，所遇上之第一個障礙就是對於整體程序係如何進行、各程序階段進行之目的及重點為何均不知情，就必須接受大量陌生的案件資訊，並試圖去操作不熟悉之法律規定，往往使國民法官如墮五里霧中，過去也確實有國民法官在研討會時陳稱其一直到程序進行到第 2 天，他才真正進入狀況。此次模擬審判程序，法院在進行審前說明時，將整個訴訟程序進行作了階段化的說明，並在每個程序標明進行的重點，及國民法官在該階段應關注的重點為何，如在證據調查階段應仔細檢視證據並聆聽證人證述，如有疑惑亦可直接提問。此對國民法官對於程序之了解應有一定之幫助，而若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在每個程序階段進行之最初，均能就現在進行階段及應關注重點為何為簡明扼要之說明，應可對減少國民法官摸索期，儘速進入狀況以參與審理程序有實質之幫助。

三、審判長訴訟指揮及引導評議之重要性

- (一)國民法官法案件中，審判長在審理程序進行中，除透過訴訟指揮使程序可順利進行外，若立於促進國民法官實質審理之角度，更重要的是於訴訟程序進行時，適時地對國民法官所為之說明及闡明。如訴訟程序中檢、辯雙方提出異議，為免導致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雙方就異議原因及回應說明、審判長之裁示節奏多極為快速，且多會運用法律規範及用語，導致國民法官往往在審判長已為裁示後，仍不清楚雙方交鋒之重點及審判長裁定之原因，此部分直接影響了國民法官對程序參與之程度。
- (二)在評議程序中，因職業法官已熟習於法律規定，直覺性的係依照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及三階段理論即構成要件、違法性、有責性之順序為評議，然此種思考順序顯係一般民眾難以理解，此自現行刑事審判程序中，被告、告訴人亦需仰賴法官或所委任之律師指引，始可依循法定程序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可見一斑。國民法官多係以事件觀點、敘事性的理解案件內容，經歷前幾天之證據調查及雙方辯論後，往往急於表達的是他們就個案所認定之爭點，及對該爭點之相關意見，此時若審判長僅係單純制止國民法官在錯誤的階段表示意見，或向其闡明此部分應留待稍後再為討論，極可能導致國民法官在遭制止後，因欠缺自信，且不知何時始為正確時機，而在後續評議過程中均保持沉默，反而失去了表達意見的機會。更理想的作法應係先大致了解該名國民法官欲針對討論之議題，待評議程序進行到該議題時，由審判長主動提醒該名國民法官此時候可就其稍早欲表示之意見為表達，或是在評議程序之初，讓各國民法官自由陳述，以作為後續評議爭點之蒐集，並於蒐集完畢後再由審判長將各爭點予以排入原擬定之評議順序，以引導國民法官為完整之評議。

四、結論

國民法官重要立法目的之一，即係將國民的觀點帶入司法體系，藉此拓展審判之深度及廣度，而為達此目的，如何儘速消弭國民法官與艱澀法律規定間鴻溝，使國民法官得以進行實質審理，且於評議過程中可勇於發表意見，與職業法官產生有意義之交流，為審、檢、辯三方未來應共同努力之方向。

邇來迭發生三人以上聚眾鬥毆事件，或係臨時起意，或係幫派假藉名義滋生事端，均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影響，也加深民眾對於治安不佳之疑慮。實則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將修法前「公然聚眾」之犯罪構成要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使以往過於限縮之司法實務見解，例如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或「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一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等等，得因法律修正而不再援用，俾因應民眾對當前社會治安之需求。

依本署統計資料顯示，修法前經司法警察機關以妨害秩序罪章罪名移送，地檢署偵查後起訴人數，從 106 年僅 61 人、107 年 60 人、108 年 101 人，至修法後 109 年大幅增加至 789 人，110 年 1 月至 10 月已達 1841 人，顯示新修正法律已逐步發揮效用，但細究 110 年移送人數與起訴人數相比，起訴率僅有 29.8%（不含緩起訴及其他），不起訴處分比率則高達 58.6%，細繹箇中原因，最主要之不起訴處分理由仍是檢察官經偵查後認為被告無妨害秩序故意，即欠缺主觀犯意。按新修正刑法第 149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一明白揭示「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新修正刑法第 150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一則謂「修正原『公然聚眾』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說明一至三。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說明二亦詳敘「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 1513 號、二十八年上字第 3428 號判例參照）。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是無論新修正刑法第 149 條或第 150 條，依修法之立法理由仍要求行為人主觀上就各該罪名之構成要件行為須有所認識始成立犯罪。如何證明被告就妨害秩序罪名之構成要件有認識，即為偵辦此類案件之關鍵。

為促請全國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應注意新修法規規定，法務部前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0900110870 號函提示檢察官妥為適用法律，本署亦將於今年 12 月 27 日邀集全國各地檢察署偵辦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商，就蒐證技巧執行困難點及法律犯罪構成要件認知之差異性交換意見，以提高起訴率及定罪率，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終極目標。

創造友善又有效率的工作環境，是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管理最重要的挑戰。法警人力配置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而須調整，迫在眉睫；因此，盤點法警勤務項目及內容，規畫運用 AI（人工智慧）及科技設備輔助，進而替代非核心勤務之執行，有其迫切性。

為減輕法警同仁的執勤負擔，使其心力專注於核心勤務，充分發揮法警專業，參考「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設定初期目標：以 AI 及相關科技設備，輔助非核心勤務之執行，將人力集中在核心勤務，提升執勤效率；而遠期目標則由 AI 及科技設備全面替代執行非核心勤務，使法警同仁得以全心投入核心勤務。

茲以臺北地檢署現行勤務為例，臚列目前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之項目如下：

編號	勤務項目 (及內容)	初步構想
1.	警衛（門禁管制及服務台換證）	一、署、院員工部分：搭配監視器及員工人臉辨識，非員工等異常人員，系統自動警示標定。 二、民眾開庭部分：得以搭配傳票上之QR Code。 三、員警或廠商換證，語音詢問後，系統自動通知相關承辦人員，取得許可後，發給臨時QR Code給予特定時段及特定門禁通行權限。
2.	申告受理登記	預設詢問申告登記事項，搭配語音辨識系統（或平板書寫）轉成文字記錄，受理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當日內勤及值日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3.	保證金收受	當事人證件由系統自動辨識登記，當事人操作點選辦理對象，系統通知法警室及承辦檢察官，確認後由系統語音自動通知當事人存入現金或刷卡支付保證金，完成確認後，通知法警室及檢察官，相關單據自動列印及後續核帳。（概念如自動櫃員機）
4.	提押釋票文書作業	承辦股提押人犯自系統上登記作業，系統自動分列每日上下午期程提訊人犯清單及相關電子票證，同時系統自動與監所連線交換。
5.	自動報到系統 (當事人開庭報到及巡查指引)	一、各偵查庭外設置自動報到機，當事人插入證件或掃描證件完成報到後，發給臨時QR Code；未帶證件者至法警室人工報到後發給臨時QR Code，各偵查庭開庭時自動語音點呼，同時刷QR Code進入偵查庭，非庭期進行中則門禁無法進入。 二、樓層樓梯口設置自動詢問機，刷卡或證件顯示偵查庭位置及當日件數。 三、下載 app 可即時設定當事人開庭通知，觸發手機鈴聲或震動通知。（開庭預警或再呼叫入庭）

6.	候訊室收案 (俗稱「第一名」, 即人犯收受及登記等文書作業)	與司法警察機關協調、設定移送書或報告書格式、解送時自動移交電子資料、系統自動檢核資料、完成系統登記、並通知檢察官及列印點名單。
----	----------------------------------	---

善用科技設備，輔助、替代非核心勤務之執行，不但減少人工執行機械化、非核心勤務之錯誤，更重要地是妥適運用有限人力，增進法警同仁執行核心勤務之效能，並打造友善工作環境，兼顧機關運行效率及內部和諧。

► 讀者來函-二審檢察署法警槍枝汰舊之問題

本署法警室

讀者問題：二審檢察署目前使用的槍枝係 T75 式 9 公厘手槍，屬半自動手槍，為聯勤二〇五廠於國 75 年 (1986 年) 自行研製成功，於民國 82 年正式量產及提供三軍部隊軍官及警務人員使用，必要時改裝可安裝消音器供特勤人員使用，民國 82 年以後服役迄今，取代國造 T51K1 式 0.45 吋手槍，其特點為結構簡單、故障率低、裝藥量多。



歷年來係由二審檢察署法警負責特殊勤務，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經查本署及所屬各分檢署目前使用的槍枝均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數使用超過 20 年以上，部分槍枝曾故障送修，少部分滅音管滅音效果變差，亦發生過卡彈情事，有些甚至已故障停用。

本署答覆：槍枝機械零件老舊疲乏等因素非人為所能掌控，為避免於平時射擊訓練及執行重要任務發生槍枝機械意外狀況，而影響任務完成，為使平時射擊訓練及若再度接獲重要勤務時能順利完成任務，實有汰舊之必要。本署於 105 年間即由總務科辦理採購汰舊事宜，對於槍枝機械老舊問題早已爭取多年，期間委製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因數量未達經濟批量而延宕，近年仍持續積極爭取購置，已獲得於 111 年 2 月份得以汰舊換新之信息。

►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本署 110 年度上字第 160 號 (臺高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55 號判決)

蔡顯鑫檢察官

鄧 媛 檢察官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是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該等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又不能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補充送達者，固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然所謂住所，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關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倘事實上應受送達人未居住戶籍地，而逃亡、藏匿或所在地不明，猶以其戶籍地為送達處所，送達刑事訴訟文書，縱寄存於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以為送達，亦不生向本人送達之效力。本件原判決雖以原傳票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寄存送達，而被告係於合法寄存送達 10 日後生效後之 110 年 10 月 15 日遭通緝，故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但查原判決漏未注意被告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已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彰檢秀

執丁緝字第 955 號發布通緝，有通緝紀錄表足參，是被告既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遭通緝在案，被告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已住居所不明，而此時該寄存送達尚未生效，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依首揭說明，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110 年 11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81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而制定，將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使特定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 8 類行為犯罪化。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經調查行為人有犯罪嫌疑，應予以書面告誡。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罰則方面，明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法院依本法核發保護令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另對持凶器、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或犯違反保護令之罪，經法官訊問後認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必要者，得為預防性羈押。

本法制定通過後，將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盼藉由完善立法，補足性別暴力防制的最後一塊拼圖。此外，主管機關將儘速訂定配套子法，並對員警實施本法教育訓練，未來也將滾動調整修正，針對實務執行狀況提出研析報告，持續檢討精進。

(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576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1 號

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

有關犯刑法第 361 條、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此電磁紀錄是否須與「國家機密」有關？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3 號判決（下稱先前裁判）援用刑法第 361 條之立法說明，採肯定見解。最高法院受理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1 號妨害電腦使用案件，合議庭評議後，就上開法律問題擬採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不同。

☞ 徵詢結果：犯刑法第 361 條、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此電磁紀錄不以與「國家機密」有關者為限。

(摘自最高法院 110 年 12 月 2 日新聞稿)